

#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规范严谨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二）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四）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五）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三）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六）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政府监管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 (四) 公司企业文化传播活动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他方式。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责**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 (二)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 (四)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五)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六)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 (七) 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八) 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 (九)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